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46號

上訴人 李振嘉

李振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聖綦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和順

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

饒心雅律師

被上訴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複代理人 涂淑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